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柯素萍  
電話：02-23566365  
電子郵件：moi1541@moi.gov.tw  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0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787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開放得向戶籍地以外戶政事務所辦理之戶籍登記案件，可依戶籍法第79條辦理裁罰之戶政事務所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2年7月10日研商「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、出生、死亡、結婚、兩願離婚、姓名變更登記申請作業」會議（會議紀錄諒達）案由二決議四辦理。
- 二、依戶籍法第26條但書第1款規定，經本部公告之戶籍登記事項，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上揭會議經參酌法務部與會代表意見，審認戶籍登記事項經公告可由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受理者，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即取得該戶籍登記事項之管轄權，爰上揭會議決議已開放異地受理之戶政登記事項，申請人如具戶籍法第79條之情形，由受理之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。本部99年11月18日台內戶字第0990228083號函及100年9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00176146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民政處 收文:102/08/08



1020247011

3 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、法規委員會

2013-08-08  
交 26:36 章

裝



訂

線

